关于2023年浙江省师德楷模、浙江省农村教师突出贡献奖拟推荐人选的公示

根据《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“浙江省师德楷模”“浙江省农村教师突出贡献奖”评选的通知》（浙教函〔2023〕149号）文件精神，在个人自荐、学校推荐申报、学校公示基础上，经局评审会审定，现将拟推荐人选予以公示（名单附后），征求广大教职员工及其他干部群众的意见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1.反映问题的方式：在公示期限内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的形式，向柯城区教育局反映问题。以单位名义反映问题的应加盖公章。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应署报本人真实姓名。  
   2.要求：反映问题要本着对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实事求是，真实准确，反对借机诽谤诬告。  
   3.公示时间：从2023年8月17日起至2023年8月23日止。

4.公示联系科室和受理电话：

纪检监察室 3032311

组织人事科  3026894

附：拟推荐评选对象名单

1. 浙江省师德楷模

石梁镇中心学校 吴全胜

1. 浙江省农村教师突出贡献奖

万田乡中心学校 王利民

九华乡中心小学 陈秀茂（备选）

衢州市柯城区教育局

2023年8日17日